

力学与航空航天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材料评议实施细则

根据《西南交通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、复试及拟录取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特制定力学与航空航天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材料评议实施细则。

一、材料评议专家组

学院按照招生专业成立材料评议专家组，独立进行实名制评分（百分制）。专家组人数不少于 5 人，成员由本学科博士生导师组成。

二、材料评议标准

材料评议专家组对材料进行审核评定，重点从科研成果和科研潜质两个方面评价。考生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、准确，一经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，终止材料审核，取消报考资格。

（一）科研成果（50 分）

科研成果包括发表的学术论文、出版专著、获得授权专利、获得软件著作权、奖励（科研获奖、竞赛获奖、个人学术获奖等）。

（二）科研潜质（50 分）

从考生参加科研项目情况、硕士学位论文情况、科研计划等方面考查其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潜质。

（三）材料评议总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=科研成果（满分 50 分）+科研潜质（满分 50 分）

三、进入综合考核人选

对于生源充足的专业，根据材料评议成绩，按不低于招生计划数 1:1.2 的比例，分专业从高分到低分排序，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环节的考生名单。

对于生源不足的专业，根据材料评议结果确定进入综合考核人选，材料评议成绩需高于 60 分。

四、材料评议结果公示

根据材料评议结果，将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环节的考生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可进入综合考核环节。

五、咨询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马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8-66268215

联系邮箱：49230227@qq.com

六、监督举报联系方式

在学院官方网站（<https://lixue.swjtu.edu.cn>）公布材料评议实施细则、进入综合考核环节考生名单。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进入综合考核环节。

考生对材料评议工作如有异议、举报、投诉、申诉等，请与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小组联系。

联系人：孔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8-66366794

联系邮箱：88113012@qq.com

七、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西南交通大学力学与航空航天学院所有。

力学与航空航天学院

2025 年 4 月 24 日